

清环英德审〔2024〕21号

关于清远慧谷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慧谷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慧谷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位于英德市华侨工业园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二期创业大道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0′13.024"，北纬24°11′31.096"），项目用地面积

为 1440 平方米，其中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8640 平方米，总投资 20160.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属于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小试工艺研发，不含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内容，研发试验样本量为水性新材料（水性涂料、树脂）5.6t/a、工业新材料（工业涂料、树脂、胶黏剂）2.8t/a、应用新材料（应用涂料、树脂）0.8t/a、树脂新材料 5.8t/a。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于消防水池补充水。实验室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破乳混凝反应+沉淀+电催化+Fenton 氧化池+混凝沉淀+水

解酸化+UASB 厌氧+多级接触氧化+生化沉淀+混凝沉淀+物化沉淀+中性氧化) 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值较严者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值较严者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本项目二楼水性实验室废气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丙烯酸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楼工业实验室废气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

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酸、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四楼应用实验室废气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五楼树脂实验室废气中 NMHC、丙烯酸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NMHC、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23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0071 吨/年、无组织为 0.0052 吨/年) 以内, 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